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借用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-L-2-2-02
項目名稱	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借用標準作業程序
承辦單位	監資處第二科
作業程序 說明	<p>一、本作業程序規範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參訪測站：參訪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儀器。</p> <p>(二) 借用測站電源或採樣監測：借用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電源或於站房內、外部空間進行採樣監測。</p> <p>(三) 申派空氣品質監測車：申請本署空氣品質監測車支援監測任務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以行政機關、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限。申請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，向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提出。</p> <p>三、在不影響本署監測業務及不影響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作業下，本署得提供下列服務：</p> <p>(一) 因教學、監測技術交流或研究需要，參訪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及相關監測設備。</p> <p>(二) 因研究調查環境空氣品質之需，借用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電源或使用監測站房內、外部空間進行採樣。</p> <p>(三) 因空氣品質短期補充調查之需，申請本署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支援。</p> <p>四、參訪測站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須於參訪前 14 日填具「空氣品質監測站參訪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函文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 參訪測站時由本署派員解說，參訪人員不得影響測站所在地機關(構)或學校之日常作息。如有造成本署及測站所在地機關(構)或學校任何設備損毀，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本署得立即中止參訪活動。</p> <p>五、借用測站電源或採樣監測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須於借用前 14 日填具「空氣品質監測站借用申請表」(附件二)，如受相關計畫委託，請一併檢附委託監測合約書影本，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函文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取得本署同意後，應自行向本署測站所在</p>

	<p>地機關（構）或學校洽商人員進出事宜，並遵守其規定。借用期間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其工作人員及相關設備之安全，如有造成本署或測站所在地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設備損毀，申請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本署得立即中止借用。</p> <p>（三）本署測站借電原則，單一測站之電力需求達 15 安培以上者，不予借電。單一測站之電力需求未達 15 安培者，原則同意，惟每日需支付本署測站電費分攤費用新臺幣 180 元整。申請人於接獲本署同意借電後 3 日內，依實際借電日數交付款項，俟本署查收後開立收據。</p> <p>（四）本合作互惠原則，除借電費用外，本署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惟申請人應於借用後，提送相關監測成果或報告供本署參考；若有研究論文之發表，應於文中註明出處、資料來源。</p> <p>六、申派空氣品質監測車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須於借用前 14 日填具「空氣品質監測車使用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，以函文向本署提出申請，並取得相關場地及電力供應，如需租金或電費，應由申請人負擔。</p> <p>（二）核可後本署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進行短期補充調查，監測期程以 2 週為限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短。</p> <p>（三）完成監測任務後，本署提供申請人逐時監測數據。</p> <p>（四）本合作互惠原則，本署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惟申請人應於借用後，提送相關監測成果或報告供本署參考；若有研究論文之發表，應於文中註明出處、資料來源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p>一、同意申請參訪測站時，本署需派員解說陪同。</p> <p>二、同意申請借用測站監測採樣結束時，要求並檢查申請人復原測站。</p> <p>三、同意申請借用測站電源時，需於接獲本署同意通知後 3 日內，繳交實際借電日數款項。</p>
<p>法令依據 訂定目的</p>	<p>本署為規範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借用程序，避免影響正常監測作業，發揮監測設施最大效能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</p>

使用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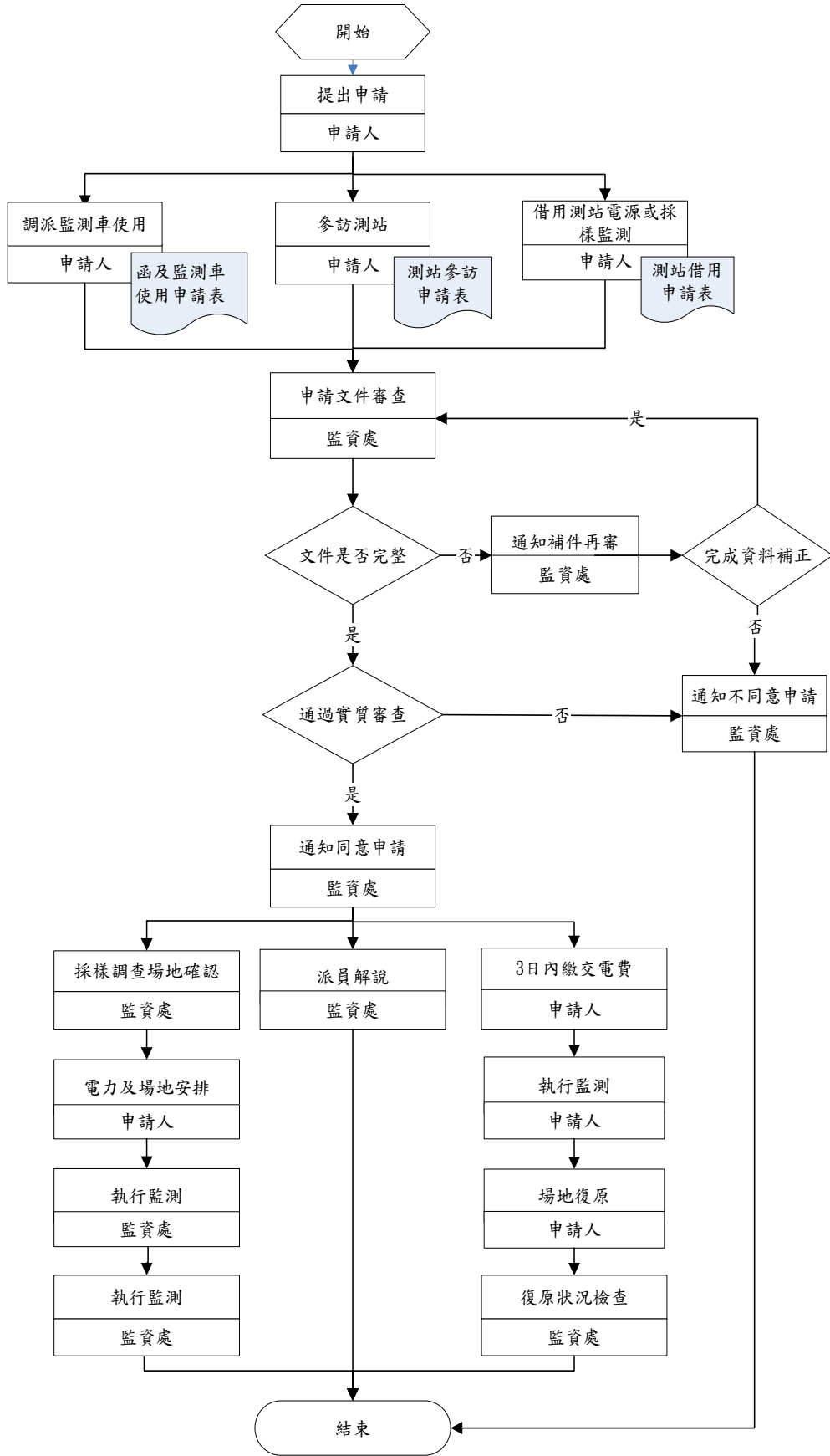
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參訪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

空氣品質監測站借用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

空氣品質監測車使用申請表（如附件三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借用標準作業流程圖

L-L-2-2-02



編號：

附件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空氣品質監測站參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全銜)				
代理人		電話		
通訊地址/E-mail				
參訪原由				
參訪測站名稱				
預定參訪日期	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
現場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
參訪人數	(另附名單)			

遵守注意項目：

1. 請申請人須於參訪 14 日前填具本表，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函文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2. 參訪人員不得影響測站所在機關（構）或學校之日常作息，如有造成本署及測站所在地機關（構）或學校任何設備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代理人簽章： _____

本署審查意見：

本署審查意見：				
承辦人	科長	核稿	副處長	處長

編號：

附件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站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全銜)			
代理人		電 話	
通訊地址或 Email			
借用事由及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電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測採樣 (請簡述借用事由及監測採樣方式)		
計畫名稱	(如無相關委託計畫，計畫名稱、計畫委任機關、承辦人免填)		
計畫委任機關		承 辦 人	
借用測站名稱		電力需求	安培
預定借用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應支付費用	每日借電費用新臺幣 180 元 x 實際借電日數共_____日 = _____元		
現場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遵守注意項目：

1. 請申請人於 14 日前填具本表，如受相關計畫委託，請一併檢附委託監測合約書影本，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函文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。取得本署同意後，應自行向本署測站所在地機關(構)或學校洽商人員進出事宜，並遵守各機關(構)或學校之規定。
2. 請申請人自行負責相關工作人員及設備之安全，並不得影響測站所在機關之人員安全與場所安寧，如有造成本署及測站所在地機關(構)或學校任何設備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本署測站借電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單一測站之電力需求達 15 安培以上者，不予借電。
 - (2) 單一測站之電力需求未達 15 安培者，原則上同意借電，惟每日需支付本署測站電費分攤費用新臺幣 180 元整。
 - (3) 借電單位於接獲本署同意借電後 3 日內，依實際借電日數交付款項，俟本署查收後開立收據。
4. 申請人應於借用後，提送相關監測成果或報告供本署參考；若有研究論文之發表，應於文中註明出處、資料來源。
5. 請申請人使用完畢後，應負責清理復原。

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本署審查意見：				
承辦人	科長	核稿	副處長	處長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車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全銜)			
代理人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/E-mail			
使用目的 (事由/用途)			
建議監測位置 (詳細地址) 請填次頁調查表	A：		
	B：		
	C：		
建議監測日期	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現場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遵守注意項目：

1. 申請人須於借用 14 日前填具「空氣品質監測車使用申請表」，函文向本署提出申請，取得相關場地及電力供應，如需租金或電費，應由申請人負擔。
2. 監測期程以 2 週為限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短。
3. 完成監測任務後，本署提供監測車之逐時監測數據。
4. 本合作互惠原則，本署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惟申請人應於借用後，提送相關監測成果或報告供本署參考；若有研究論文之發表，應於文中註明出處、資料來源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車使用申請表

空氣品質監測車採樣調查表

建議監測位置：_____（不同位置請分別填寫）

調查日期：_____

檢查項目	備註
(一) 監測場址	
1 周邊 50 公尺範圍內需有可接電源(70 安培以上)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 需有寬度 6 公尺以上聯外進出道路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 需有空間置放監測車廂及相關設備(長 8、寬 5、高 6 公尺)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二) 氣狀污染物	
1 採樣口離地面之高度是否在 3 至 15 公尺間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 採樣口與牆壁、閣樓等障礙物之水平及垂直距離，是否大於 1 公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 採樣口附近除欲監測對象外，應無其他明顯污染源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 採樣口周圍 270 度之範疇內是否氣流為通暢 若採樣口鄰近建築物之牆邊，至少應保持周圍 180 度之範疇內氣流通暢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 採樣口與屋簷線之距離是否大於 20 公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 採樣口與樹簷線之距離是否大於 10 公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 採樣口與道路間之水平距離是否大於 10 公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三) 粒狀污染物	
1 採樣口離地面之高度是否在 2 至 15 公尺間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 採樣口與牆壁、閣樓等障礙物之水平距離，是否大於 2 公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 採樣口附近除欲監測對象外，應無其他明顯污染源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 採樣口周圍 270 度之範疇內是否氣流為通暢 若採樣口鄰近建築物之牆邊，至少應保持周圍 180 度之範疇內氣流通暢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 採樣口與屋簷線之距離是否大於 20 公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 採樣口與樹簷線之距離是否大於 10 公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 監測粒狀物之採樣口，是否受到地表塵土之影響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四) 風向、風速	
1 與鄰近建築物之距離是否大於建築物高度 2.5 倍以上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 是否設置於鄰近樹木高度 10 倍以上距離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其他綜合說明